

聲聞地_補充

第 1 堂課/2 頁

十事邪見¹

《瑜伽師地論》卷 7(T30,p. 311, a17-21)：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
無有真阿羅漢。²

一、無布施，

二、無供養，

三、無祭祀，

《瑜伽師地論》卷 7：

這個人已經成就世俗的諸靜慮，…在禪定裏面，

¹ 「見取」如何？【《分別論》&《清淨道論》】

² 《瑜伽師地論》卷 7 (YBh,T30,no.1579,p.311a20-b20) 《瑜伽論記》卷 4(YBh,T42,no.1828,pp.351c10-352a2)

看見世間上有些有福德的人，肯布施，救濟貧窮，一期壽命，長時期的布施，沒有斷絕。這樣的布施，命終之後，應該是得大富貴，得大財富才對。結果不是，生在下賤家裏面，貧窮，沒有財富。他看見這樣的事實以後，內心裏面就想：

(1)我用財布施給一般的人我沒有功德，

(2)布施給我愛的人，於我有恩德的人，也是沒有功德。

(3)對於我所恭敬的人，於我有恩的人，死以後，我常常的祠祀他，也沒有功德。

四、無善行、惡行諸業的果報，

《瑜伽師地論》卷 7：

這個人在靜慮裏面得天眼通，看見這件事，

A. 這個人恒行妙行，應該生天或者在人間，卻墮到三惡道，墮到地獄。

B. 或是那個人一期壽命做惡事，應該到三惡道，卻跑到善趣，生於天上快樂的世界裏面。

看見這個事情以後，他心裏面就這麼想：

(1)決定沒有什麼善行和惡行的這種事情。

(2)沒有善惡的兩種業力，所得果報也沒有。

五、無此世，

六、無他世，

《瑜伽師地論》卷 7：

這個人在禪定裏面，得天眼通，

〔欲界〕看見四種姓的人，死後投生皆不定，不會永久是特定的種姓。

〔色界、無色界〕又看見色界天上的人，死後生到色界天或者無色界天。色界天、無色界天的人死以後，又生到欲界，可能生到人間，也可能到三惡道，都是不決定。

他內心裏面就想：決定沒有這些事。他雖然看見，但內心認為絕無此世和彼世的延續。

七、無母，

八、無父，

《瑜伽師地論》卷 7：

在色界的靜慮中，用天眼看見那個人的母親死以後，第二生就給他兒子作女兒。女兒死以後，第二生又給他作母親。那個人的父親死掉以後，就給他兒子作兒子，兒子死以後，他又作父親。

看見父親、母親不決定作父親、母親，他心裏面就這麼想：世間上的事情，究竟來說沒有決定的父親和決定是母親。

雖然看到，卻錯亂了現世業果事相上的倫理觀念，以為沒有決定性現實的父母。

〔就好像有人大談眾生平等，卻僧俗不分，無視倫理的意義。事理不分，顛倒無明也！〕

九、無化生有情，

《瑜伽師地論》卷 7：

還看見那個人身體壞，壽命結束，(A)或者生到無

想天，(B)或者生到無色界天，(C)或者入涅槃，這三類眾生。他看見那個人死，到那兒去呢？看不見。

他內心裏面就想：決定無有化生眾生，因為他所生的地方沒有辦法知道。

十、於世間中無有依正直行道而於此世他世自證，及(為世人)說法(的沙門、婆羅門)。

《瑜伽師地論》卷 7：

他自己精進勇猛的用功，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就認為是得四果，得阿羅漢果，這樣的情形名為增上慢。

不是阿羅漢認為是阿羅漢，等到壽命終了的時候，若是阿羅漢的色受想行識前一剎那滅，後一剎那就不生。可是他死的時候，前一剎那的五蘊壞，後一剎那的五蘊又生，又有中陰身出現。他又看見下一個生命開始的相貌。

他心裏面就這樣想：世間決定沒有真實的阿羅漢，

若有真阿羅漢我就是，怎麼我現在又有色受想行識呢？這個可見沒有真阿羅漢。

第 1 堂課/4 頁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3：

諸煩惱由五因緣。雖未永斷而不現行。

一由奢摩他力。

二由毘鉢舍那力。

三由善師友力。

四由好居處力。

五由性薄煩惱力。(CBETA, T27, no. 1545, p. 223, c25-28)

第 2 堂課

【何謂住種性？】

《本論》：

云何種性？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法。由現有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若遇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於其涅槃能得能證。

《披尋記》：

〈意地〉中說：此一切「種子識」，

(1) 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2)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本論卷二)

由此當知，此「種子法」，謂「聲聞菩提種子」；由「附所依」有此「種子法」故，名「住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未遇生緣，安住自性無有變異，亦無失壞，故名為「住」。

《本論》：

問：此種性（gotra）名有何差別？

答：或名種子（bīja），或名為界（dhātu），
或名為性（prakṛti），是名差別。

問：今此種性，以何為體？

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
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於此立有差別之名，
所謂種性、種子、界、性。

《披尋記》：

1、此中「所依」，謂「有識身」。

《攝大乘論》說：「出世心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
熏習種子所生」。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
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

（攝論卷一）

如是應知，「附所依」義。

2、又如下說：「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謂與一切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
 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今指彼相違相，說有如
 是相言。

〔※用反面的方式，呈現「住種性者的相」〕

=====

【「無涅槃法」的有情諸相】

無種姓者		種姓者
1、阿賴耶愛	不信解涅槃	信解涅槃
2、不欣樂涅槃		
4、不信解四諦		
3、行眾惡而無慚無愧者	無慚無愧	有慚有愧
5、假相出家	動機不純真	動機純真
6、雖行善而希求諸有 (通在家、出家)		

《本論》：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有眾多相，我今當說彼相少分。

1、執阿賴耶（無記性）為我，以愛我故愛我所

阿賴耶愛遍一切種（類），皆悉隨縛，附屬所依，成無量法，不可傾拔，久遠隨逐，畢竟堅固依附相續，一切諸佛所不能救。

2、不厭離生死，不欣求涅槃

（1）於生死不見少分戲論過失，不見少分所有過患，亦復不能少分厭離。如是見厭，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2）於愛盡寂滅涅槃，不見少分下劣功德，不見少分所有勝利，亦復不能少分欣樂。如是見樂，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3、無慚無愧，歡喜眾惡，唯觀現法

(1) 彼本性成就上品無慚無愧，由是因緣，無有厭惡，心無怯畏。

(2) 以歡喜心現行眾惡，由是因緣，未嘗追悔。

(3) 唯觀現法，由是因緣，自身(健康)、財寶，(皆有)衰退過患。(只見眼前利益安樂，不管持戒修福)

4、對教法沒有微小發心與信解

一切種(十二分教法)圓滿分明稱當道理，美妙殊勝易可解了，或依苦諦、或依集諦、或依滅諦、或依道諦，宣說開示正法教時，不能獲得微小發心、微小信解，況能獲得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5、假相出家，不樂正學

(1) 彼或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暫得出家，或為國

王所逼迫故，或為狂賊所逼迫故，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生正道），非為婆羅門性（止惡法），而求出家。

（2）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誼雜住。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欲界天）或餘天處。或樂退捨所學禁戒（跟人說捨戒），或（違）犯尸羅，內懷朽敗（如樹心被蟲吃），外現真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6、修善卻為求生三界諸有或身外財物

彼少有所作善業，或由於身、或語、或意，一切皆為希求（三界）諸有。或求當來殊勝後有，或求財寶，或求殊勝所有財寶。

=====

3、又如下說：如是「種子」，非於六處（六根）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種性）、分位（安住在種性位上）、六處殊勝（六根遇到殊勝因緣時就發生作用），是故此說六處所攝。

又此「種性」，非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熏習可有。若許爾者，應不建立「有、無種性」二種差別。然實不爾。即由是義，說「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性」，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昨晚解釋 p.3 注腳 3 有誤，修正）

《本論》：

云何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

- （1）或有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 （2）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
- （3）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
- （4）或有軟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

- (5) 或有貪行，或有瞋行，或有癡行。
- (6) 或生無暇，或生有暇。
- (7) 或有縱逸，或無縱逸。
- (8) 或有邪行，或無邪行。
- (9) 或有障礙，或無障礙。
- (10) 或遠，或近。
- (11) 或未成熟，或已成熟。
- (12) 或未清淨，或已清淨。

【釋義】

(1) 或有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本論》：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惠捨，未調柔諸見。

《披尋記》：未獲正信，乃至未調柔諸見，是名黑品；由不信等，乃至惡慧未被對治故。

(2) 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

《本論》：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當知即名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補特伽羅。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披尋記》：今已趣入得初正信，乃至調柔諸見，是名相違白品。

(3) 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

《本論》：謂如前說。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披尋記》：已得初正信乃至調柔諸見，已得聖道及聖道果。

=====

沙門莊嚴（開印阿闍黎的七講開示）-pp.11-14

日期：2006年11月18-25日

<http://santavana.org/shamenzhuangyuanaudio>

第 3 堂課/1 頁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 8 章，
p.735-740：

4. 修道次第的條貫³：

a、師資傳承的修道次第：戒、定、慧、解脫

在「相應修多羅」中，一切是隨機散說的；修道的品目，也非常的多。或但說慧觀的證入，或但說禪定，或說戒與慧，或說定與慧。

然修道得證，有先後必然的因果關係。依戒而修定，依定而修慧，依慧得解脫——這一修證的次第，在師資的傳承修習中，明確的揭示了出來。

b、修道次第的三類體系

雖然在進修中，是相通的，但綜合而敘述出來，也有不同的體系。

(a) 第一類

第一類是⁴：

³ 條貫：1.條理；系統。(《漢語大詞典》(一)，p.1485)

⁴ [原書 p.751,n.57] I、《中阿含經》卷 10 (大正 1, 485a-c)。II、《中阿含經》卷 10 (大正 1, 485c-486a)。III、《中阿含經》卷 10 (大正 1, 486a-b)。IV、《中阿含經》卷 10 (大正 1, 490a-b)。

I	II	III	IV
			奉事善知識
			往詣
			聞善法
			(熏)習耳界
			觀法
			受持法
			誦法
			觀法忍
		恭敬	
		信	信
		正思惟	正思惟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戒	戒	戒	戒
不悔	不悔	不悔	不悔
歡悅	歡悅	歡悅	歡悅
喜	喜	喜	喜
止	止	止	止
樂	樂	樂	樂
定	定	定	定
如實知如真	如實知如真	如實知如真	如實知如真
厭	厭	厭	厭
無欲	無欲	無欲	無欲
解脫	解脫	解脫	解脫

上列四說，A 說為根本。由戒而定，而智證，向於厭、無欲、解脫，為三學進修的次第。

D 說加「奉事善知識」等，這是在三學勤修——「法隨法行」以前，要經歷「親近善友」、「多聞熏習」、「如理思惟」的過程。重於聞思的修學，可適用於在家眾的修學。

這四說，都是《中阿含經》「習相應品」(42-57 經)

所說。在南傳藏中，多分編入《增支部》。

(b) 第二類

第二類是⁵：

I		四念住	七覺分		明解脫
II	八正道	四念住 . . . 七覺分		止觀	明解脫
III	四念住 八正道			止觀	明解脫

修四念住，進修七覺分，得明解脫：是《相應部》舊有的修習次第⁶。四念住，作為入道的必要修法，所以稱為「一乘道」。(10)《念處經》，(119)《身行念經》，都是這一法門的廣說。

然而，經中但說修四念住、七覺分，其他八聖道分等道品，又怎樣呢？B、C、——二說，大意相同，納入其他的道品，而增列「止觀」。

這一次第，沒有說到戒的修學。

(c) 第三類

第三類是主要的，如⁷：

⁵ [原書 p.751-752,n.58] I、《中部》(118)《入出息念經》(南傳 11 下，88-96)。II、《中部》(149)《大六處經》(南傳 11 下，416-420)。III、《中部》(151)《乞食清淨經》(南傳 11 下，426-432)。

⁶ [原書 p.752,n.59]《相應部》「根相應」(南傳 16 下，40-41)。

⁷ [原書 p.752,n.60] I、《中部》(51)《迦尼達拉經》(南傳 10，95-100)。又(76)《薩尼達迦經》(南傳 10，371-372)。II、《中部》(39)《馬邑大經》(南傳 9，470-484)。III、《中部》(53)《有學經》(南傳 10，109-114)。IV、《中部》(38)《愛盡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戒具足			戒具足				戒具足
	四種清淨				四種清淨	四種清淨	
		戒成就			戒成就		
				四念住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飲食知量	飲食知量			飲食知量		
	常覺寤	常覺寤			常覺寤		
		七法具足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獨住遠離	獨住遠離		獨住遠離	獨住遠離	獨住遠離	獨住遠離	獨住遠離
離五蓋	離五蓋		離五蓋	離五蓋	離五蓋	離五蓋	離五蓋
					四念住		
得四禪	得四禪	得四禪	得四禪	得四禪	得四禪	得四禪	得四禪
具三明	具三明	具三明			具三明		
			漏盡解脫	漏盡解脫		漏盡解脫	
							具六通

這一類的修證次第，雖有小小出入，主要是戒定慧的進修次第。

I、戒學有三說不同

戒學中，有三說不同：⁸

(I) 第一類：戒具足

大經》(南傳 9, 464-469)。又 (112)《六淨經》(南傳 11 下, 13-18)。又《中阿含經》卷 49 (大正 1, 733a-734a)。V、《中阿含經》卷 35 (大正 1, 652b-c)。VI、《中部》(125)《調御地經》(南傳 11 下, 162-167)。VII、《中阿含經》卷 13 (大正 1, 508b)。VIII、《中阿含經》卷 19 (大正 1, 552b-553c)。

⁸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 14 章，第 3 節，p.1193：

《長阿含經》與《中阿含經》，敘述了戒定慧的修學次第，所說的戒學，有三說不同。一、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命清淨。二、小戒，中戒，大戒。三、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等。

具足戒法，是離十不善業，離一切不如法的生活。這就是《長部》(1)《梵網經》所說的小戒、中戒、大戒。⁹這樣的戒法，是通於在家的。

(II) 第二類：四種清淨

如《中阿含經》(63)《鞞陵婆耆經》所說。四種清淨，是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命清淨。身語意清淨，就是離十不善業。命清淨，是離一切不如法的生活。

所以這二說，是一樣的。

(III) 第三類：戒成就

戒成就，是出家人在僧伽中所遵行的戒法，內容是：「安住具戒，善護別解脫律儀，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¹⁰。

II、定學、慧學

⁹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5章，第3節，p.288：

「戒具足」的內容，與《長部》(1)《梵網經》的「小戒」相合。《長部》自(1)《梵網經》，到(13)《三明經》，經中都有「戒」的說明，而《梵網經》又分為「小戒」、「中戒」、「大戒」——三類。「中戒」是離植種伐樹，過多的貯蓄，歌舞戲樂，賭博，過分的貴重精美，閒談，諍論法律，奔走使命，占相禁厭。「大戒」是遠離對解脫無益的學問，特別是宗教巫術的種種迷信。

¹⁰ 《集異門足論》卷5〈4三法品〉(大正26, 388b25-27)：

增上戒學云何？答：安住具戒，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增上戒學。

這一類的次第，一致說依四禪而得漏盡。或但說「心離諸漏而得解脫」。或說三明，或說六通，漏盡明與漏盡通，與上心得解脫一樣。這就是「明解脫」的另一說明。

這一次第中，或加入「四念住」，或前或後。

依四禪，得三明，傳說為釋尊當時修道入證的修證事實¹¹。

¹¹ [原書 p.752,n.61]《中部》(4)《駭怖經》(南傳 9, 32-35)。又(19)《雙考經》(南傳 9, 211-214)。又(36)《薩遮迦大經》(南傳 9, 431-434)。

第 3 堂課/2 頁

支謙所譯《菩薩本業經》的〈願行品〉（135 偈）：

↵

- 全品三類 {
- (一) 菩薩的在家生活（第 1~10 偈，共 10 偈）↵
 - (二) 從在家到出家的過程（第 11~26 偈，共 16 偈）↵
 - (三) 菩薩的出家生活（共 109 偈）：↵
 - 1. 出家生活的概說：（第 27~34 偈，共 8 偈）↵
 - 2. 早上的動作：（第 35~47 偈，共 13 偈）↵
 - 3. 上午出外乞食的事（71 偈）：↵
 - a. 在路上：（第 48~54 偈，共 7 偈）↵
 - b. 遇風雨或休息：（第 55~57 偈，共 3 偈）↵
 - c. 見到山林河海：（第 58~67 偈，共 10 偈）↵
 - d. 見田園等：（第 68~72 偈，共 5 偈）↵
 - e. 在聚落見到異教修行者：（第 73~79 偈，共 7 偈）↵
 - f. 進了城中見到宮殿與王臣：（第 80~86 偈，共 7 偈）↵
 - g. 見到不同的人物：（第 87~98 偈，共 12 偈）↵
 - h. 整飭威儀去乞食或應供：（第 99~118 偈，共 20 偈）↵
 - 4. 回寺院的生活（16 偈）：↵
 - a. 回寺洗浴：（第 119~122 偈，共 4 偈）↵
 - b. 下午在寺中的生活：（第 123~131 偈，共 9 偈）↵
 - c. 臨睡的生活：（第 132~134 偈，共 3 偈）↵
- ※結偈：（第 135 偈，共 1 偈）↵

第 4 堂課/6 頁

心王無記性：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96：

「有部從心心所別體的觀點，把心上一切的作用分離出來，使成為獨存的自體；剩下來可以說是心識唯一作用的，就是了知。單從了知作用來說，並不能說它是善或是惡。不過，心是不能離卻心所而生起的。倘使它與信、慚、愧這些善心所合作起來，它就是善心。與貪、瞋等合作，那就是惡心。如果不與善心所也不與惡心所合作相應，如對路旁的一切，漠不關心的走去，雖不是毫無所知，但也沒有善心所或惡心所羈雜進去；那時的心，只與受、想等心所同起，這就是無記性。所以，善心、惡心，不是心的自性是善、是惡，只是與善惡心所相應的關係。善心像雜藥水，惡心像雜毒水，水的自性不是藥也不是毒。善惡心所與心，滾成一團，是「同一所緣，同一事業，同一異熟」，好像心整個兒就是善、是惡，也不再

說它是無記的。但善惡究竟是外鑠的，不是心的本性。心的本性，是無記的中容性。」

善捨、無記捨：

《卷十一·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云何等住於捨等者：捨有二種，謂或善捨或無記捨」這麼兩種捨。「即說此捨，名平等位」，這個「平等」怎麼講呢？就是一個善捨、一個無記捨，這叫做「平等位」，這底下解釋。「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由彼 須陀洹果以上的聖人，「於此」欲的境界「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這個不合道理的分別，就是我們一般沒有修不淨觀、愛著於欲的人對欲的分別，叫做「非理分別」。這個不合道理的分別，就會生起煩惱意，會生起了愛煩惱，這愛煩惱先由非理分別為前方便，然後才會生起愛煩惱的，所以「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而這個聖人，「善防護已」，這個初果聖人；初果、

二果還都是有欲的。他有欲，但是他能夠；善者能也，他能夠防護、能防止、保護心的清淨，使令這個非理分別不生起，所以煩惱意也就不生起了。他這樣用不淨觀保護了以後，「正行善捨」，他的心就在那個善捨的境界上活動，這叫做平等位；或者是在無記中活動，「由是說名行平等位」。這個「善捨」，就是「善防護已」，使令非理分別煩惱意都不生起，這就叫做善捨；這個捨是善，它是良善的、是清淨的、是有功德的，所以叫做善捨。捨即是善，名為善捨；也就是把惡，把愛著於欲的這個煩惱意、這個非理分別停下來了，這就叫做「捨」，而這個捨是善捨，是這樣的意思，善即是捨。

「無記捨中」，「無記捨」就是也不是善、也沒有惡；也沒有善也沒有惡，這種心情就是有欲的人，有的時候也有這種心，他也是有這種心。但是唯有修行人才能有善捨，因為他有不淨觀來對治，對治有效的時候，心就能夠不善也不惡，那麼也

沒有惡，也沒有善，沒有這個分別，沒有善惡的分別，「由是說名行平等位」。

這樣意思就是聖人在善防護已、善防護以後，他的心情對於欲的事情，心裏面不分別：也不是特別的厭煩，但是也不取著，是這麼一種心情。這反倒是一個非常正常的境界，這是「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妙老 T121)

===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1：

「第一列名者。一率爾心·二尋求心·三決定心·四染淨心·五等流心。瑜伽第一卷五識身地云。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是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亦爾。由初三心性類同故。但說三言實兼後二。

第二辨相者。且如眼識。初墮於境。名率爾墮心。

同時意識先未緣此。今初同起亦名率爾。故瑜伽論第三卷云。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有欲等生尋求等攝故。又解深密經。又決擇七十六說。五識同時必定有一分別意識俱時而轉。故眼俱意名率爾心。初率墮境故。此既初緣。未知何境為善為惡。為了知故次起尋求。與欲俱轉希望境故。既尋求已識知先境。次起決定。印解境故。決定已識境界差別。取正因等相。於怨住惡。於親住善。於中住捨。染淨心生。由此染淨意識為先。引生眼識同性善染。順前而起。名等流心。如眼識生耳等識亦爾。」(CBETA, T45, no. 1861, p. 255, c24-p. 256, a15)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280a22-27)：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率爾心）是眼識；二（尋求心、決定心）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心]。此後乃有等流[心之]眼識[於]善、不善

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八章：

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	攝大乘論	解脫道論
識觸	率爾	見	見
受	尋求	等尋求	受
想	決定	等貫徹、安立	分別
行	染淨	勢用	令起、速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阿含經		作意	識觸	受	想		行		
瑜伽師地論			率爾	尋求	決定		染淨	等流	
解脫道論	有分	轉	見	所受	分別	令起	速行	彼事	有分
攝義論	有分	五門	五識	領受	推度	確定	速行	彼所	有分

第 5 堂課/14 頁

一、

夜初分 6-9pm	夜中分 9-12 pm	夜中分 12-3am	夜後分 3-6am
初夜時	中夜時		後夜時

二、

夜初分 6-9pm	夜中分 9-12 pm	夜中分 12-3am	夜後分 3-6am
初夜時	中夜時	後夜時	

第 5 堂課/15 頁

《雜阿含》卷 9 (241 經) (T02,58, a25-b14)：
諸比丘！睡眠者是愚癡活，是癡命，無利、無福，
然諸比丘寧當睡眠，不於彼色而起覺想。若起覺
想者，必生纏縛、諍訟，能令多眾起於非義，不
能饒益安樂天人。……

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睡眠者，是愚癡活，癡命，
無果、無利、無福。我當不眠，亦不起覺想，起
想者生於纏縛、諍訟，令多人非義饒益，不得安

樂。

第 5 堂課/15 頁

一、《佛說離睡經》卷 1(T01,837a19-b7)：佛知尊者目乾連在靜處欲睡，故現眼前慈示離睡眠之法，如佛說：

1-為何以念而欲睡耶？莫行想，莫分別想，莫多分別，如是睡當離。

(是指當昏沈睡意來襲時，莫順應它的誘惑而去想：「我身體累了，應稍作休息，恢復精神再繼續。」只要您懷有此想法，昏沈睡眠便會受到鼓勵而繼續存在。)

2-汝若睡不離者，汝目乾連！如所聞法，如所誦法，廣當誦習，如是睡當離。

3-若不離者，汝目乾連！如所聞法，如所誦法，當廣為他說，如是睡當離。

4-若不離者，汝目乾連！如所誦法，如所聞法，意當念、當行，如是睡當離。

5-若不離者，汝目乾連！當以冷水洗眼，及洗身

- 支節，如是睡當離。
- 6-若不離者，汝目乾連！當以兩手相挑兩耳，如是睡當離。
- 7-若不離者，汝目乾連！當起出講堂，四方視及觀星宿，如是睡當離。
- 8-若不離者，汝目乾連！當在空處仿佯行，當護諸根，意念諸施，後當具想，如是睡當離。
- 9-若不離者，汝目乾連！當還離仿佯，舉尼師壇，敷著床上，結跏趺坐，如是睡當離。
- 10-若不離者，汝目乾連！當還入講堂，四疊敷鬱多羅僧著床上，舉僧伽梨著頭前，右脅著床上，足足相累，當作明想，當無亂意，當作起想思惟住。

二、《四分律》卷 35(T22,817b9-22)：

佛言：若夜集說法者，座高卑無在。

時，諸比丘，夜集欲坐禪。

佛言：聽。

時，諸比丘睡眠。

佛言：比丘〔丘〕坐者，當覺之；

若手不相及者，當持戶鑰，若拂柄覺之；

若與同意者，當持革屣擲之；

若猶故睡眠，當持禪杖覺之；

中有得禪杖覺已，呵〔而〕不受。佛言：不應爾；

若呵〔而〕不受者，當如法治；

若復睡眠。佛言：聽以水灑之；

其中有得水灑者，若呵〔而〕不受，亦當如法治；

若故復睡眠。佛言：當拉（**擦拭**）眼，若以水洗面。

時，諸比丘猶故復睡眠。佛言：當自摘耳、鼻，若摩額上；

若復睡眠，當披張鬱多羅僧，以手摩捫其身；

若當起出戶外，瞻視四方，仰觀星宿；

若至經行處，守攝諸根，令心不散。

第 5 堂課/20 頁

瑜伽師地論卷一：

色有三種，即顯色、形色、表色：

(一)顯色，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等皆為顯色。

(二)形色，如長短方圓、粗細大小、直曲高下等諸種色法之相狀。

(三)表色，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各種動作形態。

第 5 堂課/23 頁

《瑜伽師地論》卷 24：「又於熱分極炎暑時。勇猛策勵發勤精進。隨作一種所應作事。勞倦因緣遂於非時發起昏睡。為此義故暫應寢息。欲令昏睡疾除遣。勿經久時損減善品障礙善品。於寢息時或關閉門。或令苾芻在傍看守。或毘奈耶隱密軌則。以衣蔽身在深隱處。須與寢息令諸勞睡皆悉除遣。如是名為正知而住。」(CBETA, T30, no. 1579, p. 416, b29-c7)

第 6 堂課/1 頁

「定」之異名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大正 43, 66c25-67a27);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5 末(大正 43, 753b18-
c7)提到「定」之七種異名(相當於下列 1-7 項)。

一、禪

(梵: **dhyāna**, 巴: **jhāna**), 動詞語根 **dhyai** (思慮):

漢譯:「靜慮」、「思惟修」、「棄惡」、「功德叢林」……。

《大毘婆沙論》卷 141:「靜謂寂靜、慮謂籌慮。」

(大正 27, 726c12)

唯限於初禪~四禪。

二、三昧

(**sam-ā**-動詞語根 **dhā** (保持) → **samādhi**):

漢譯:「三摩地」、「定」、「調直定」、「等持」……。

平等持心、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

涵蓋範圍極廣：欲界定、未到定、四禪、四無色定、滅盡定、般舟三昧、首楞嚴三昧等均可稱為三昧。

三、三摩鉢底

(**samāpatti**，梵、巴同)：

漢譯：「等至」、「正受」、「三摩跋提」……。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多用於四無色定 (**ārūpyasamāpatti**) 及滅盡定 (**nirodhasamāpatti**) 或九次第定 (**navānupūrvasamāpattayaḥ**)。

四、三摩呬多

(**sam-ā-** 動詞語根 **dhā** 之過去分詞 → **samāhita**)：

漢譯：「等引」。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依定力引生身心安和平等之意。

五、心一境性

(梵 : **cittaikāgratā** ; 巴 : **cittassa ekaggatā**) :
將心置於一處，使精神統一。

六、止

(梵 : **śamatha** ; 巴 : **samatha**) :
漢譯：奢摩他。常與觀 (梵 : **vipaśyanā** ; 巴 :
vipassanā = 毘鉢舍那) 對稱。

七、現法樂住

(梵 : **dr̥ṣṭadharmasukhavihāra** ; 巴 :
diṭṭhadhammasukhavihāra) :
是依修定而離一切妄想，於現世得身心寂滅法樂。

八、瑜伽

(動詞語根 **tuj** (結合、抑制) → **yoga**) :
抑制諸根，使身心結合相應。

九、增上心 (**adhicitta**) 學 :

常與增上戒學、增上慧學並稱，為三增上學之一。

【三摩呬多】

《瑜伽師地論》卷 31〈聲聞地第三瑜伽處〉(大正 30, 458b)：

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呬多 [samāhita]。

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彼於爾時，由法觀故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毘鉢舍那清淨鮮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齊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

覺音著·葉均譯《清淨道論》(簡體版)，p.404。
(底本 p.438)：

「因為這樣說『等引(samāhita)之定之人而得如實知見』，所以定是(慧的)足處(近因——直接因)。」

《本論》卷 13：

云何非三摩呬多地？

地相略有十二種	非三摩呬多地 = 非定地
1、自性不定	五識身（五識自性不恆相續，要托外境而生起）
2、闕輕安	欲界繫諸心心法：雖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
3、不發趣	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4、極散亂	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掉舉）
5、太略聚	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惛睡所蔽（昏沉）
6、未證得	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昏沉，然未得作意（未得近行定）
7、未圓滿	雖得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 1、作意：七作意之前五作意： <u>了相，勝解，遠離，攝樂，觀察</u> 2、 <u>加行究竟作意</u> （第六作意） 3、 <u>加行究竟果作意</u> （第七作意）：證根本

	定（彼果）
8、雜染汙	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惑染汙其心
9、不自在	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汙，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
10、不清淨	入、住、出定雖自在，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
11、起定	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
12、退失	退失所得三摩地故

第 6 堂課/2 頁

【身病】

《增壹阿含 7 經》卷 12 (T02,604a29-b14)：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有三大患。云何為三？所謂

風為大患，痰為大患，冷為大患。是謂，比丘！

有此三大患，

然復此三大患有三良藥。云何為三？

若風患者酥為良藥，及酥所作飯食。

若痰患者蜜為良藥，及蜜所作飯食。

若冷患者油為良藥，及油所作飯食。

是謂，比丘！此三大患有此三藥。」

「如是，比丘亦有此三大患。云何為三？所謂
貪欲、瞋恚，愚癡。是謂，比丘！有此三大患。

然復此三大患，有三良藥。云何為三？

若貪欲起時，以不淨往治，及思惟不淨道。

瞋恚大患者，以慈心往治，及思惟慈心道。

愚癡大患者，以智慧往治，及因緣所起道。

是謂，比丘！此三患有此三藥。是故，比丘！當
求方便，索此三藥。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31 〈願行品 51〉

(T06,695c14-27)：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
見諸有情具身心病。

身病有四：一者、風病。二者、熱病。

三者、痰病。四者、風等種種雜病。

心病亦四：一者、貪病。二者、瞋病。

三者、癡病。四者、慢等諸煩惱病。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拔濟如是身心病苦諸有情類？』

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不顧身命，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諸有情類，身心清淨無諸病苦，乃至不聞風病、熱病、痰病、風等雜病之名，亦復不聞貪病、瞋病、癡病、慢等煩惱病名。』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隣近無上正等菩提。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8(T24,571c10-13)：

然諸病緣不過三種：謂風、熱、痰癘。

此三種病，三藥能除。

蜜及陳沙糖能除痰癘，

酥與石蜜除黃熱病，

油除風氣。

稀糖一種能除三病。

《俱舍論記》卷 10〈分別世品 3〉(T41,184c1-7):

地界何緣無斯斷用者。

問：以無第四至外器三災者。

答：中兩解：

一、約內身有三災患。謂風·熱·痰。

水增痰病起。火增熱病起。風增風病起。

醫方中說身有三分：

心已上痰分。心已下臍上熱分。臍已下風分。

第二、約外器亦有三災。火·水·風三似外三災。

地界非災故無斷用。

【多夢】

《彌蘭王問經》(Mil 298) 六種作夢的原因：

1. 風疾之人 (vātiko)。
2. 膽汁疾之人 (pittiko)。
3. 痰疾之人 (semhiko)。

- 4.天神之引誘（ devatūpasamhārato ）。
- 5.常習作夢（ samudāciṇṇato ）。
- 6.前兆作夢（ pubbanimittato ）。

《善見律毘婆沙》卷 12（大正 24，760a4-6）：
四大不和夢者，眠時夢見山崩，或飛騰虛空，或
見虎狼師子賊逐，此是四大不和夢。

《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大正 25，103c8-13）：
復次，夢有五種：
若身中不調，
1-若熱氣多，則多夢見火，見黃、見赤；
2-若冷氣多，則多見水、見白；
3-若風氣多，則多見飛、見黑；
4-又復所聞見事多思惟念故，則夢見；
5-或天與夢，欲令知未來事故。
是五種夢皆無實事而妄見。

第 7 堂課/3 頁

《雜阿含 497 經》

- 佛告舍利弗：「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得舉他罪。云何為五？
- 1、實，非不實
- 2、時，不非時
- 3、義饒益，非非義饒益
- 4、柔軟，不麤澁
- 5、慈心，不瞋恚

《增支部 5 集 198 經/言語經》

- 比丘們！具備五支的言語是善語，非惡語，是無罪過的與不被智者們責備，哪五個呢？
- 被適時地說、**Kālena ca bhāsītā hoti,**
- 被真實地說、**saccā ca bhāsītā hoti,**
- 被柔軟地說、**saṅhā ca bhāsītā hoti,**
- 被伴隨利益地說、**atthasaṃhitā ca bhāsītā hoti,**

- 被慈心地說，mettacittena ca bhāsītā hoti.

《中部 21 經/鋸喻經》

- 1、合時宜 或 不合時宜，
- 2、真實 **bhūta** 或 虛假，
- 3、柔和 或 粗惡，
- 4、有義利 或 沒有義利，
- 5、帶有慈心 或 帶有瞋恚。

第 7 堂課/4 頁

《增支部 10 集 69 經/談論之事經》

- 比丘們！有這十種談論之事，哪十種呢？
- 少欲論、知足論、獨處論、說遠離交際論、
- 勤精進論、戒論、定論、慧論、
- 解脫論、解脫智見論。

第 8 堂課/6 頁

《永光集》(p72-73)：

傳說故事類：是十二分教中的本生 (Jātaka)、譬喻 (avadāna)、因緣 (nidāna)。傳說中的故事，在流傳的過程中，各部派都有的，每不免有所增減，所以原則上，說一切有部是不重視的，(《十誦律》就不說本生、譬喻)。

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大正二三·五〇九中)說：

「凡是本生、因緣，不可依也。此中說者，非是修多羅，非是毘尼，不可以定義也。」

《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三(大正二七·九一六中)也說：

「然燈佛本事當云何通？答：此不必須通。所以者何？此非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所說，但是傳說。諸傳所說，或然不然。」

本生、譬喻、因緣等傳說，是可能誤傳的，不能引用為佛法的定量，而應以三藏教說為依歸。說一切有部的這一態度，是理性的，不輕率的信賴傳說。《根本說一切有部律》雖含容了這些傳說，而《智論》卻充分引用了這些傳說，由此看出大乘通俗化的傾向，與有部態度顯然不同。